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 关 村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6,418,745.97	588,401,769.30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31,055.35	9,465,591.50	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06,701.04	6,718,334.92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24,156.95	58,566,479.31	2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126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126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64%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1,629,868.76	3,778,503,538.15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46,857,519.55	1,535,226,464.20	0.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6,41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8,05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209.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7,14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9,174.10	
合计	5,024,354.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万元)/本报告期(万元)	比上年期末/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8,676.62	45.1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关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本期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4.17	-61.6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2.86	-39.4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本期合同负债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64.76	38.6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享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除所致。
投资收益	-73.89	11,011.70	主要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医药板块的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调整到该科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07	-3,117.2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9.88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冲回存货减值损失导致。
资产处置收益	52.99	238.4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提前解约使用权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7.05	146.4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本期收回税收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7.73	-50.95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日常非经营的支出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44	65.6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税收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多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按准则要求将企业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调整到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8.19	124.76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工程款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	66.67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支付北京庆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50.00	335.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及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66.67	89.83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9	33.6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和混凝土板块银行承兑汇票贴息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2	-105.4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币账户本期汇率变动金额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1	186,113,207.00	0.00	质押	111,601,400.00
					冻结	162,466,343.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50,807,055.00	0.00	质押	50,000,000.00
					标记	17,540,167.00
					冻结	2,492,336,18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6,542,70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00	5,000,000.00	不适用	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41	3,10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浦忠琴	境内自然人	0.36	2,737,159.00	0.00	不适用	0.0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期期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2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詹潇潇	境内自然人	0.29	2,20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三洪	境内自然人	0.27	2,024,648.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113,207.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07,055.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2,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2,701.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3,10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5,500.00
#浦忠琴	2,737,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7,159.00
#林飞燕	2,552,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00
#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期期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000.00
詹潇潇	2,20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8,300.00
#孙三洪	2,024,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4,648.00
朱以宏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林飞燕(第六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101,4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011,807股; 2.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42,701股; 3.浦忠琴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37,159股; 4.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2,111股; 5.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期期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39,6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0,400股; 6.孙三洪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24,64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4.71%;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807,0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75%。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及累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①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9,490	0.34%	0.08%	否	2024-1-5	36个月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4-1-19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